

彰化政府約(聘)僱、臨時人員聘僱薪資發放改進會議

一、時間：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賴秘書長振溝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紀錄：黃榮霖

本府101年度以前各處進用之約(聘)僱、臨時人員薪資，如若係由中央各單位負擔計畫經費支應者，如補助(委辦)款尚未撥入前，依該計畫所聘用人員暫不支薪，俟中央補助(委辦)款項撥入本府後辦理預算分配，再據以辦理給付薪資。

為照顧員工基本生活所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擬將各處進用之約(聘)僱、臨時人員薪資，如係中央各單位負擔經費者，業務單位依程序專案簽辦先行調度支應，並於預算分配完竣，其薪資併縣財源負擔者同步發放。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為照顧員工基本生活所需，參考改制前台北縣作法，採資金調度觀念，即納入預算辦理之中央補助經費(即收支對列款)，年度開始併其他縣財源負擔經費預算，按執行進度全數分配，年度結束時，未撥入款項由歲入主管單位作歲入保留事宜。由於目前經費處理分有：已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者、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者或年度中提墊付案等方式，其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本府基於照顧員工權益及縣府資金調度成本等二大因素考量，中央補助或委辦款尚未撥入時，先行付款以用人費用為限(含薪資、機關負擔之勞、健保、公提、勞退及年終獎金等)，其餘各項經費支付仍應俟補助款撥入後付款。

情況1：中央各單位負擔計畫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者：

(1)請業務單位就各工作計畫分別估算該計畫全年度進用約(聘)僱、臨時人員所需經費，專案簽准後，由縣庫資金調度支應，併其他縣財源負擔經費預算，按執行進度分配，年度結束時，請歲入主管單位財政處確實查核歲入撥入情形及未撥款是否納入年度歲入保留。

(2)年度中中央各單位負擔計畫經費有修減核定經費，如涉及用人費用時，請於5日內簽出修正減分配。

(3)其餘各項補助經費之支付仍應俟補助款撥入後辦理差額預算分配後再行支付。

決議：

- 1.原則上，考量資金調度，先行預估4個月用人費用(含薪資、機關負擔之勞、健保、公提、勞退等)，專案簽准後按執行進度分配，俟補助款撥入後辦理差額預算分配。

2. 例外情形(如公彩回饋、農糧署、農委會補助款等)於4月底，款項尚未撥入者，再估算4個月用人費，專案簽准後按執行進度分配。
3. 為釐清財務責任，年度中中央各單位負擔計畫經費有修減核定經費，如涉及用人費用，請簽出修正減分配，未依規定辦理減分配情形，經辦單位應負責收回未經核定逕予動支款項。
4. 各業務單位應積極跟催中央補助款，自行控管補助款撥入情形，並由財政處協助辦理。

情況2：中央各單位負擔計畫經費以代辦經費方式處理者：

- (1) 代辦經費以代碼控管計畫收入及支出，同一代碼在如有餘額，不影響計畫之執行下，由該計畫經費支應。
- (2) 無上述之情形者，請業務單位以預估用人費用(一次以預估4個月為限)，專案簽准後由土地登記儲金調度，俟補助款撥入後，應優先辦理經費歸還事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情況3：年度中提墊付案方式處理者：

補助款未入庫，請業務單位以預估用人費用4個月為限，專案簽准後分配，並請財政處控管補助款撥入情形。

決議：

1. 由業務單位自行控管補助款撥入情形，並由財政處協助辦理。
2. 其餘本案照案通過。

情況4：納入預算工程經費以所提列工程管理費處理者(包含縣款或中央款支應)：

納入預算工程經費所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用人費，於年度結束，未完工程涉及保留程序，請業務單位估算保留期程，於工程管理費可提列額度內，先行估算次年度用人費、年終獎金等(以4個月為上限)專案簽准後先行轉入代辦經費，並依歲出保留程序辦理保留，並於保留核定分配後辦理沖銷及代辦經費節餘款繳回，以清帳項，並據以向原補助或委託單位結報。

(年度經費保留，目前係採帳務核對無誤單位先行開帳執行付款事宜，各單位保留程序能快速完成，不需進行情況4的動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尚未有中央核定公文(包含新進用及續僱)，應俟有核定公文後再依上開提案程序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5點30分)